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22 March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二十二届会议
2013年4月22日至26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3
战略管理、行政和预算事项

墨西哥和瑞典：决议草案

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建议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回顾其 2009 年 4 月 24 日题为“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治理和财务状况”的第 18/3 号决议，在该决议中决定建立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目的是实现加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绩效和效力这一共同目标，

还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9 年 7 月 30 日题为“麻醉药品委员会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续会开会次数和会期”的第 2009/251 号决定，经社理事会在其中决定，从 2010 年起，麻醉药品委员会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将在每年下半年召开续会，以便能够根据麻醉药品委员会第 52/13 号决议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 18/3 号决议，审议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报告及其所提建议，

重申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作为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事项上的主要政策制定机构和作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犯罪问题方案理事机构所发挥的作用，

还重申其 2011 年 4 月 15 日题为“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建议”的第 20/1 号决议，

* E/CN.15/2013/1。



关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治理和财务状况，并了解继续以务实、注重效果、高效和合作的方式处理这一问题的迫切需求，

1. 注意到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根据委员会第 18/3 号决议和第 20/1 号决议开展的工作和秘书处关于该工作组工作的说明；¹

2. 赞赏工作组共同主席的工作以及秘书处为便利该工作组的工作提供的协助，包括秘书处除其他外提供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财务状况的最新信息，并就专题方案和区域方案以及评价和监督问题向工作组通报情况和作专题介绍，并请秘书处继续提供必要协助，同时铭记秘书处可用资源有限；

3. 欢迎为工作组确定明确的会议安排和工作方案的既定惯例，以及其他旨在改进该工作组运作和效率的措施，并请不晚于会议之前 10 个工作日分发工作组每次会议的议程草案以及会议的所有相关文件，并重申会员国制定指示性年度工作计划的重要性，其中考虑到秘书处的意见，并酌情为审查工作组的工作方式和安排创造条件以便提高其效力；

不断支持促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形成在方案规划、发展和实施的各个阶段进行评价的文化

4. 回顾已向工作组作了大量关于评价结果的专题介绍，其间与会者重申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必须有一个负责整个组织评价工作的持续、有效、业务独立的部门，特别是该部门要重点关注各专题方案和区域方案的总体目标、实施情况、绩效和影响；

5. 请工作组继续处理与评价有关的事项并邀请独立评价股继续：

(a) 向工作组提供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专题方案和区域方案的评价结果；

(b) 就目前和今后的活动与成果的路线图同工作组进行磋商；

(c) 促进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普遍形成在方案规划、发展和实施的各个阶段进行评价的文化；

(d) 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作，监测相关监督机构所提建议的落实情况；

不断支持推广综合性方案办法

6. 回顾已向工作组提供了综合性方案办法的初步评价结论，结论表明这种办法可帮助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从区域和专题角度综合地看问题，并通过增进政策、战略规划、方案工作、调动资源和与所有相关利益方的伙伴关系等方面的相互联系和协同效应而实现效益；

¹ E/CN.7/2013/7-E/CN.15/2013/7 和 Add.1。

7. 强调工作组在其正式和非正式会议上，为会员国之间以及会员国与秘书处之间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各项方案的制定工作进行对话提供了一个建设性的论坛，并建议加强此类对话；

8. 请工作组：

(a) 继续进行磋商并支助制定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综合性方案办法，特别是在适当情况下从基于项目的办法转变为基于方案的办法；

(b) 继续讨论综合性方案办法，并改进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其理事机构在方案周期的所有阶段在全组织范围内执行这一办法的工作；

(c) 借鉴在综合性方案办法方面的评价结果和吸取的经验教训，包括在讨论筹资问题时酌情这样做；

不断支持加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财务状况

9. 回顾大会 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93 号决议，大会在其中促请各国政府拓宽捐助来源，增加自愿捐助，特别是增加普通用途捐助，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尽可能充足的资金和政治支持，使其能按任务授权继续、扩大、改进和加强业务和技术合作活动，对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总体财务状况表示关切，强调需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以更高的成本效益利用资源，并请秘书处在 2014-2015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中提出建议，以确保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有足够的资源执行任务授权；

10. 还回顾工作组曾数次讨论筹资问题以及如何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实现可持续的、平衡的供资安排，以确保各专题方案和区域方案的执行能力和可持续性；

11. 请工作组适当关注对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供资状况和财务管理予以支助的问题，并协助委员会以更高的透明度更加积极地参与两年期合并预算进程，包括其专门用途供资部分，特别是通过以下方式：

(a) 接收以完全成本回收的方式供资的活动的报告和具体实例，并促进对资源调动程序加以优化，以协助透明而全面地宣传综合性区域方案和专题方案及其资源需要，从而提高供资情况的可预测性，并有助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各项方案活动符合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任务授权范围内的总体优先事项和目标；

(b) 研究如何促进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财务可持续性，包括按照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建议，制定一项提高捐款可持续性的制度，以确保执行能力，提高行政效率，并多加鼓励在方案一级和多年期供资中提供软性指定用途捐款；

(c) 在产出层面，不断支助提供基于成果的简明方案报告和财务报告，包括在两个委员会 2013 年上半年届会结束之后举行的第一次工作组非正式会议上基于工作组共同主席的建议，在秘书处的支助下和以会员国的请求为基础采用

一个周期，目标是增进透明度，鼓励相关利益方参与，并鼓励会员国和秘书处之间进行对话，工作组可通过这一对话接收和讨论：

(一) 以成果为基础的各方案报告，以及概要介绍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所有方案的状况，包括优先事项、结果和执行状况，特别是资金状况和供资缺口以及这些对办公室执行能力的影响；

(二) 秘书处对于 2012-2013 年战略框架、2012-2015 年战略及它们的最新执行情况，以及 2014-2015 年战略框架的介绍；

(d) 继续为会员国提供一个平台，特别是用于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其各项活动当前在财务和行政上的可持续性方面遇到的难题交流意见，从而形成一致接受的办法，以合作的方式适当处理这些难题，包括编拟给委员会的建议，以协助委员会的进一步决策；

继续支持委员会监测其通过的各项决议和决定的落实情况

12. 还请工作组继续讨论在落实委员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方面取得的进展；

13. 请秘书处酌情通过工作组，向 2015 年举行的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简明的报告，报告 2012 年以来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落实情况，供其审议。